

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科技與網路蓬勃發展，全球產業結構與需求鉅變。台灣雖擁有足夠的人才、技術與資金發展相關產業，卻因人才培育、技術研發或資金籌措之過程，尚乏宏觀之規劃、布局與執行，致相關產業難以立足國際或不備競爭力。

二、例如：年輕族群雖對科技產業熟稔且創意十足，卻未必具備資金及行銷能力；而投資者雖有資金，卻對於相關技術或市場未必熟悉，致未予投資。又值此科技網路時代，產業類型與行銷方式均異於往常，如不儘早布局、規劃，恐難以切入國際市場。

三、是以，如何結合人才、技術、資金與市場，並培養與留用人才，為現今最重要之課題。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擬定方針，具體規劃產業方向，以因應未來國際局勢之變動與產業之發展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陳歐珀 蔡錦隆
楊玉欣 王育敏
連署人：廖正井 周倪安 張慶忠 邱文彥 陳淑慧
江惠貞 鄭汝芬 詹凱臣 王廷升 蔣乃辛
吳育昇 林滄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7 人，鑒於政府公告農地休耕時程過於倉促，且以齊頭式補助辦法，忽略農民先行投入之成本，且補助對象未區分地主、自耕農或佃農之身分，無法確實保障實際耕作者之權益，爰建請政府修訂補助辦法，依據「已投入成本」及「耕作者身分」進行差異化補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，鑒於政府公告農地休耕時程過於倉促，且以齊頭式補助辦法，忽略農民先行投入之成本，且補助對象未區分地主、自耕農或佃農之身分，無法確實保障實際耕作者之權益，爰建請政府修訂補助辦法，依據「已投入成本」及「耕作者身分」進行差異化補助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告一期稻作停灌方案規劃，第一波於 12 月 17 日公告苗栗明德水庫灌區、台中大安溪北岸，於 12 月 31 日開始停灌，第二波於 12 月 25 日公告桃園大漢溪、新竹頭前溪、嘉義灌區及白水溪等地區，於 1 月 14 日開始停灌。上述兩波休耕之公告日與停灌日，相距僅十餘天，倉促宣布休耕，讓農民先期之投入血本無歸，實非妥善之作法。

二、早於今年 5 月，水利署便已表示梅雨季延後、雨量偏少，有影響供水之可能。12 月 1 日，水利署更將全台多個地區之水情燈號轉為水情稍緊、一階限水等燈號，顯然政府對於缺水情形早有掌握。然而政府隨後卻因內閣總辭而政事停擺，使得示警有餘而應變不足，至近日才公

告休耕，似乎已錯失黃金時間。正常一期稻作於 2 月 5 日春分開始插秧，在此前一個多月為整地育苗期，因此 12 月多才公告休耕停灌，許多停灌區之農民早已著手整地、噴藥、購苗、租用工具機，所有先期投入，都將因此血本無歸。

三、依據政府公告補償標準，每公頃休耕且種綠肥者為新台幣 8 萬 5,000 元、休耕且翻耕為 7 萬 8,000 元、轉作其它作物為 3 萬 9,000 元，並未針對農民先期投入金額高低進行調整。政府應接受農民憑單據、發票或其他形式之支付證明，申請額外補助。

四、按照政府休耕補助之規定，每一地號只得申請一筆補助款。然而自農委會推動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以來，許多農地之實際耕作者為佃農，一旦休耕，或恐領不到補助款。且與自耕農相較，佃農須負擔額外之租金成本，受休耕政策影響更為嚴重，因此政府應透過農會系統進行實際耕作者之認定，針對「耕作者身分」進行差異化補助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

連署人：詹凱臣 簡東明 邱志偉 楊應雄 陳歐珀

羅淑蕾 周倪安 王惠美 吳育昇 蔣乃辛

江惠貞 曾巨威 陳鎮湘 呂學樟 徐少萍

盧嘉辰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7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委員貴敏等 16 人，有鑑於大專新生人數將從 102 學年的 27 萬人下降到 112 年的 18 萬人，屆時會有六十多所大專院校退場並造成一萬多名大學教授失業。「高級人力重新分配」除了現行幾個配套方案外，教育部應可參考將這些優秀人力引導進入智庫，以提振國家制定政策的能力。且國內教授不乏政策研究的專才，若部分人員能夠轉進智庫，對於智庫的建設將起相當大的作用。爰提案建請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建置相關政策研究機構或是智庫，讓大學退場後所多出的人力能夠人盡其才，厚植國力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、李貴敏等 16 人，根據教育部統計，大專新生人數將從 102 學年的 27 萬人下降到 112 年的 18 萬人，屆時會有六十多所大專院校退場並造成一萬多名大學教授失業。「高級人力重新分配」除了現行幾個配套方案外，教育部應可參考將這些優秀人力引導進入智庫，以提振國家制定政策的能力。且國內教授不乏政策研究的專才，若部分人員能夠轉進智庫，對於智庫的建設將起相當大的作用。爰提案建請教育部與國發會評估，除現行「高級人力重新分配」幾個配套方案外，我國是否可以建置相關政策研究機構或是智庫，讓大學退場後所多出的人力能夠人盡其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智庫是一個從事研究、專注於公共政策的應用，由專業人員組成的跨學科、跨領域的綜合性政策研究組織與機構，簡單而言就是國家的腦袋，亦是國家軟實力的重要組成部分。